附表四　　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招生

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<table>
<tr><td>考 生 姓 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報考系所
班　　別</td><td rowspan="2">□碩士班　　□博士班
_____學程</td></tr>
<tr><td>准 考 證 號 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連 絡 電 話</td><td colspan="3">電話：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複　查　項　目	原　始　成　績	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
	分	分
	分	分

申　請　日　期	111 年_____月_____日	考生簽章	

複　查　回　覆　事　項　(考生勿填)

複查人員：　　日期：

備註

1.受理期限：請詳見簡章「重要日程表」。

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)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重新面試。

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5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